

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团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 校外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管理工作，提升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做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

委员会

哈尔滨工程大学

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以下简称“校外竞赛”）管理工作，提升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派出参加校外竞赛的教师和学生。

第三条 参加校外竞赛以“围绕学科特色、科学规划管理、注重竞赛质量、提升育人实效”为原则，坚持提升创新能力、创新引领创业、创业促进就业，服务于“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可靠顶用”的人才培养目标，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校团委是学校校外竞赛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参赛全过程及对竞赛牵头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包括竞赛审批备案、竞赛教练团队审批备案、竞赛发布、参赛管理、获奖成绩认定、竞赛信息统计、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竞赛牵头单位负责校外竞赛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年度参赛计划，组建、管理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参赛信息发布，

参赛作品选拔培育，校级选拔赛组织，外出参赛审批公示和组织管理，参赛获奖统计认定和宣传报道，参赛经费预算、管理及报销等工作。

第六条 学科类校外竞赛一般由与该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院系作为竞赛牵头单位。“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综合类校外竞赛由校团委、本科生院或相关处级单位作为竞赛牵头单位。面向研究生开展的校外竞赛由研究生院作为竞赛牵头单位。

第七条 竞赛牵头单位应针对高水平学科竞赛组建专业化、专家化竞赛教练团队。教练团队设总教练1人，教练团队成员若干人，总教练作为竞赛第一负责人，负责竞赛统筹规划和竞赛育人质量提升。教练团队应了解竞赛章程、评审标准、竞赛流程、日程安排等，研究竞赛内容、制定参赛计划、开展竞赛培训、做好培育选拔、加强参赛指导、管理竞赛团队等。

第八条 竞赛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做好教练团队管理、服务和考核等工作，协助教练团队开展竞赛组织工作，积极鼓励教练团队推进“课程—竞赛”一体化建设，建设好相关学术科技类社团，依托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充分利用校内各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基地，不断提升学生创新能力水平，强化竞赛对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各学院应将教练团队工作情况纳入工作量认定、业绩考核范围，将指导校外竞赛获奖，计入年度奖励。

第九条 各牵头单位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开放各类

实验室资源，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依托竞赛加强学生交流研讨、产品研发、项目孵化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指导，形成学院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十条 校外竞赛级别根据主办方、社会影响、赛事规模、举办届数、竞赛水平等因素，由高至低分为 I 级（含超一流竞赛、一流竞赛）、II 级、III 级。

第十一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库》（以下简称“校外竞赛库”）包含全部 I 级、II 级、III 级校外竞赛，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二条 校外竞赛库竞赛级别论证及认定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竞赛牵头单位每年 12 月向校团委提交校外竞赛库竞赛更新申请，经专家组研究确定，发布次年校外竞赛库。

第十三条 未纳入当年校外竞赛库的比赛原则上不予认证。如确有需要，由相关竞赛牵头单位向校团委提交竞赛级别认定申请，经校团委研究确定竞赛比照等级，进行认定。

第四章 参赛队伍

第十四条 参加校外竞赛以作品为单位组建参赛队伍。每名学生每年同一竞赛原则上限报 2 项作品。

第十五条 外出参赛学生人数以满足竞赛基本要求为标准。原则上外出参赛学生总数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下可随队教师 1 人，外出参赛学生 11 至 20 名可随队教师 2 人，超过 20 名学生

的带队指导教师人数应根据实际情况，由竞赛牵头单位统筹确定。

第五章 参赛流程

第十六条 竞赛牵头单位应在接到主办方发布竞赛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网发布校内组织参赛的通知。对于参赛队伍有名额限制的竞赛，参赛报名前应由竞赛牵头单位组织校内选拔，明确参赛作品、参赛人员、指导教师等信息。若因比赛周期较长等原因，暂时无法确定校内选拔赛具体细节，可发布校内选拔赛预通知，便于学生了解竞赛信息进行备赛。

第十七条 校内选拔赛应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规范有序。校内选拔赛应聘请不少于 3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竞赛相关经验的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组组长原则上应由竞赛总教练担任。校内选拔赛结束后，竞赛牵头单位应将校内选拔赛结果提交至校团委，并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网发布校内选拔赛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外出参赛审批由竞赛牵头单位负责。竞赛牵头单位应在竞赛官方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外出参赛审批程序并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网公布校外竞赛项目信息。竞赛获奖认定，原则上以大学生创新创业网公布信息为准。若缺失项目信息公开环节，原则上不予认定获奖成绩。

第十九条 批准外出参赛后，参赛队伍可预借学生参赛差旅费，若未办理借款视为自行垫付，赛后进行报销。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教师差旅费需使用公务卡，不予预借。

第二十条 外出参赛前，竞赛牵头单位、带队教师应对全体

外出参赛学生进行赛前安全教育，并统一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参赛学生离校前须经所在年级辅导员同意并报备参赛行程。

第二十一条 如果外出参赛与课程学习、实习、考试等教学环节发生冲突，参赛学生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和任课教师沟通。涉及人数较多的情况，由竞赛牵头单位与教务部门、校团委协商，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参赛。

第二十二条 师生未经竞赛牵头单位审批自行参加校外竞赛，视为自费参赛，参赛相关费用不予报销，获奖成绩不予认定。

第二十三条 竞赛牵头单位应协助参赛师生准备校旗、条幅、展板、视频、宣传手册等参赛宣传用品。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派出参赛团队的参赛经费，原则上由竞赛牵头单位负责。参赛师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9〕144号）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参赛学生城市间交通原则上应乘坐火车硬座。若连续乘坐火车车程超过24个小时，可乘坐火车硬卧。

第二十六条 参赛学生差旅费按照校外竞赛级别执行不同资助标准。I级竞赛资助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原则上不高于40元/人/天）和伙食补助（原则上不高于50元/人/天），II级竞赛资助城市间交通费及住宿费，III级竞赛原则上资助城市间交通费及住宿费总额的50%。参赛往返城市间路程按

照 2 天计算补助。若校外竞赛由主办方提供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或食宿费用，则学校不予报销相应费用，不计发相应补助。

第二十七条 参赛学生原则上参赛出发和结束点为哈尔滨，往返不在哈尔滨的则按到达出差点直线标准计算，实际车、船票小于直线标准车、船票时，凭车、船票实报实销。参赛学生城市间交通费用超出标准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八条 参赛学生赛后就近实习、回家探亲、办事或因其它目的未返校，事先经竞赛牵头单位批准后，上报实际报销单据，其车、船费扣除出差地点直线车船费用外，多余开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在此期间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参赛学生报销参赛住宿费需提供宾馆的发票、学生银行卡（原则上为学校财务处绑定中行卡）刷卡小票（或网银支付凭证）、酒店出具的带有入住人信息的住宿流水单，无住宿流水单原则上不予报销。

第三十条 参赛会务费、报名费实报实销，报销时需提供由竞赛组委会发布的竞赛通知原件（若只有打印复印件或电子件，须在纸质件上加盖竞赛牵头单位公章）。

第三十一条 在参赛学生返校抵达日起 4 周内（遇寒暑假时间顺延）原则上应完成参赛全部费用报销工作。

第三十二条 参赛期间各项支出票据、存根需妥善保管，参赛人员返校报销时，粘贴好完整的票据报销单、竞赛通知等，提交至竞赛牵头单位。由竞赛牵头单位负责在学校财务系统预约报销，经费负责人签字后，将全部纸质报销材料送交财务处核销。

第七章 工作评价及奖惩

第三十三条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每年对竞赛牵头单位竞赛组织情况进行评价，对成果突出的教练团队进行表彰。

第三十四条 教练团队、竞赛牵头单位对竞赛组织、管理不力的，校团委将根据情况，责成牵头单位对教练团队进行调整或取消竞赛牵头单位资格。

第三十五条 竞赛牵头单位应加强诚信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做好监督工作。竞赛组织过程中教师确保指导到位，学生确保有效参与，禁止挂名。对违反竞赛道德、弄虚作假、侵害学校和其他人利益的人员，取消相关奖项认定资格，根据有关文件给予相应处分并列入创新创业工作失信人员清单。

第八章 学生竞赛获奖认定

第三十六条 参赛学生获奖认定在取得获奖证书原件后进行。竞赛牵头单位以竞赛为单位，在证书取得3周内，统一到校团委进行获奖成绩认定，认定情况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网进行公布。

第三十七条 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6〕174号），按照获奖成绩认定结果，可给予获奖学生相应创新创业学分，未进行获奖成绩认定的将不予以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章 相关要求

第三十八条 竞赛牵头单位应在获奖信息公布后，积极在

《工学周报》、工学网、启航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等校内媒体或新媒体平台发布比赛新闻。

第三十九条 赛后竞赛牵头单位应在参赛学期组织参赛师生利用“大学生科创沙龙”进行赛事总结及宣讲。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参赛管理办法》（哈工程团发〔2020〕3号）同时废止。

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